

107 年度獎勵青年學生至酪農實習計畫書

一、執行目的：

為鼓勵青年學生未來繼續留在酪農產業服務，擬於本年度暑假（6~9 月）辦理各大專院校農學院學生實習補助計畫，於北、中、南三區酪農戶實習，以增加未來從事酪農產業之興趣。

二、計畫來源及經費：107 年度牛乳產業服務費用之「補助-經常門」

三、本計畫預定獎勵人數：50 人，實習期間（7~8 月）為期 2 個月。

四、計畫經費：新台幣 140 萬元整（牛乳產業服務費用 80 萬元及酪農配合款 60 萬）。

五、計畫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及遴選委員

六、計畫執行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七、實施方法與步驟：

- (一) 請中華民國酪農協會通知有繳交基金之酪農戶並於 2 週內提出欲申請之酪農名單及需求人數（每戶最多申請 2 名），再分配學生數量。
- (二) 由中央畜產會發文通知各縣市有農業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 (三) 遴選委員由 6 位委員代表（許書添召集人、黃德仁常務委員、彭錦傳常務委員、陳光雄常務委員、黃國賓監察人及許成寶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再聘任其他委員。
- (四) 有意願配合之大專院校填寫申請表，並推薦有意願參加實習之學生，每校最多推薦 8 人，每校須由一位老師擔任指導人員，需隨時了解學生狀況，並隨時與酪農戶及主辦單位溝通，必要時得由計畫支應酌給出席費 2,000 元。
- (五) 報名結束後，需召開遴選會議決定獲獎助之學生名單及合作同意書內容。
- (六) 為強化畜牧場生物安全防治，獲獎助之學生於報到時另需檢附最近 6 個月內核發之體檢報告，體檢項目需包含胸部 X 光檢查及一般理學檢查。
- (七) 獲獎助之學生須與酪農戶簽訂合作同意書。
- (八) 申請酪農戶之資格及義務：
 1. 不限飼養規模，為有繳交基金之酪農戶。
 2. 需負責實習學生之住宿、餐費，且要提供簽到簿或是學生打卡資料，以憑學生領取補助。
 3. 安排實習學生月輪休 4 天，可依各牧場作息調整。
 4. 場主需於實習計畫結束後，針對實習學生進行考評，以供遴選委員審核。
- (九) 於 7 月初辦理實習前職前教育訓練及 8 月底辦理結束討論座談會，獲遴選之學生須全程參加且不得缺席。

- (十) 參與學生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須提出實習報告、打卡記錄或酪農認定之簽到單、無缺席教育訓練紀錄等資料供遴選委員進行考評審核後方得領取獎勵金。若未完成以上資料則不得領取獎勵金。
- (十一) 參與學生如於實習期間有身體不適、患病或受傷等情況需就醫者，酪農戶應協助安排，並通知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 (十二) 學生不得無故請假，如有事情需事先向酪農戶請假並告知指導老師。
- (十三) 學生不得攜帶動物至牧場，避免增加疫病傳染之風險。
- (十四) 由本計畫經費支應學生之 2 個月之意外險費用(300 萬元之意外險及醫療險)。
- (十五) 由本計畫經費及配合實習酪農對等支應學生每月獎勵金 8,000~12,000 元(視考評審核成績而定)。